|  |  |
| --- | --- |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外展教練計劃－乒乓球持續發展訓練計劃 (校隊課程)報名表** | 申請編號(由康文署填寫) |

學校名稱(註 1)： 學校類別(註 2)：中學/小學/特殊學校(請註明： )

負責老師： 聯絡電話： 老師電郵地址：

學校地址： 傳真號碼：

訓練場地(註 3)﹕1. □校內場地 2. □自行租用場地－場地名稱(請清楚列明)：

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學校可遞交整個學年的校隊訓練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期 | 日期(註4) | 星期 | 時間(註5) | 參加人數 | 是否需要安排助教 | 支票號碼 |
| 上學期 |  |  |  |  | 🞏 需要 ($5,536)🞏 不需要 ($3,756) |  |
| 下學期 |  |  |  |  | 🞏 需要 ($5,536)🞏 不需要 ($3,756) |  |
| **年度目標：** |  |
|  |
| **附註：** |  |
|  |
| 已參與的比賽： □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主辦賽事 (區域：\_\_\_\_\_\_\_\_\_\_/ 精英賽) □ 香港乒乓總會舉辦的恒生學界盃 |
| 去年學界比賽成績： |  |
|  |
| **聲明：** |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報資料全部屬實，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監護人或經家長/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才參加上述活動，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如果學員因他/她的疏忽，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 |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日 期： 學校印章：

|  |  |  |
| --- | --- | --- |
| 註： | 1. 如學校分上、下午校，請於學校名稱一欄列明。
2.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請在空格內填上「✓」號。若選擇在校外進行訓練，請清楚寫明場地名稱，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
4. 請按訓練班所需堂數，填寫所有上課日期【例：16/9, 23/9, 30/9, 7/10】。
5. 請按有關體育活動的訓練班所需時數，擬定進行訓練的時間。
 | **請將支票緊釘在此** |
| 備註： | 1. 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
2. 學校在提交申請表時，每一課程/活動的申請須連同一張用以支付課程/活動全費的支票，抬頭書「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並在支票背面清楚寫上學校名稱，寄回沙田排頭街1-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學校如申請第二階段(2018年2月至6月)的訓練，可先遞交申請表，而報名費支票則請於2017年11月寄回康文署。)
3.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第5頁)。
4. 若學校在場地安排方面遇到困難，可考慮透過康文署推行的「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申請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及每年的七月和八月除外)由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5時，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主場、活動室或壁球場等設施。詳情可參閱第143頁附錄三。
5. 參加乒乓球校隊訓練的學校或教練須為校隊訂立來年度之目標並填妥在報名表上，而在每年年度完結之後，學校或教練須檢討過往一年之成果及進度以釐訂來年的計劃，以便香港乒乓總會及康文署檢討及跟進。
6. 凡申請參加校隊訓練的學校，其校隊必須在過去一年(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曾參加學界或總會主辦的賽事，並保留參賽證明，才符合報名資格。
 |

LCS 941a (Rev.1/2017)